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流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新科技”）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7,57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2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00,5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058.7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2,537.2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77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截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各项目实际投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后）	已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1	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6,875.00	244.96	244.96	已于2024年1月11日终止
2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	23,000.00	5,023.36	5,023.36	已于2025年9月11日终止
3	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	9,450.00	8500.00	7,017.96	项目已结项
4	13.5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和1万吨/年乳化液处置利用项目	32,432.68	12,929.16	7,514.21	项目建设中
合计		71,757.68	26,697.48	19,800.49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A）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扣除手续费的银行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C）	预计募集资金余额（D=A-B+C）
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	8,500.00	7,017.96	376.91	1,858.95

注 1：节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投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结合宏观经济、市场形势以及公司的实际需要情况，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加强项目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

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亦产生相应的利息收益，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四、本次节余募投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前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终止该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

鉴于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及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已终止，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已结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通过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后，公司将办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